



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LU WEI LAW FIRM



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鲁蔚律意见（2023）第03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LU WEI LAW FIRM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21566号万科悦峰广场1707室  
TEL: (+86 0531) 89019188

邮编: 250000

[www.luweilvsuo.com](http://www.luweilvsuo.com)



## 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鲁蔚律意见（2023）第03号

致：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获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



集人员的合法有效性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开，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及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二)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通知已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参加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三)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在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43号2009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共4名，所代表股份为67,874,0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8.64%。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登记汇总表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在册的股东。

（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证，上述股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他出席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全部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现场参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为：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67,874,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67,874,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67,874,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67,874,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5、审议并通过《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67,874,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6、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经营目标》议案；

同意股数 67,874,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7、审议并通过《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数 5,584,0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关联股东彭泓越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股数 67,874,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彭泓越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同意股数 67,874,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10、审议并通过《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同意股数67,874,0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11、审议并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67,874,0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议案；

同意股数67,874,0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13、审议并通过《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股数67,874,0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67,874,0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2023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议案；

同意股数67,874,09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议案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尉帅:

王玮娜: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